辽社指[2023]8号

**关于举办“传递阅读力量 助力振兴突破”**

**读书活动的通知**

各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各市开放大学、社区学院、老年大学及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深化全民阅读活动”精神和中宣部《关于促进全民阅读工作的意见》要求，助力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为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精神动力和营造良好氛围，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与辽宁日报北国客户端联合开展“传递阅读力量 助力振兴突破”读书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传递阅读力量 助力振兴突破

二、活动时间

2023年3月至10月

三、活动内容

开展好书推荐活动、好书分享活动、好书诵读活动、读书征文活动、书画摄影作品征集活动、书香社区、书香之家和阅读之星推介等活动。（具体活动内容见附件1）

四、活动形式

本次活动采用线上展示交流和线下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形式。线上通过在辽宁日报北国客户端和辽宁终身学习网建立专属频道，提供优质电子图书资源，开展好书推荐和好书分享活动，展示优秀作品和典型事迹，并进行网上投票；线下具备条件的单位通过开展读书分享、好书诵读、读书征文、书画摄影作品、书香社区、书香之家和阅读之星推介等活动，引导人民群众提升阅读兴趣、养成阅读习惯、提高阅读能力。

五、活动参与

请各单位结合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和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选取时代感强、具有影响力的事迹和作品参与读书活动。各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负责收集、初审参与本次活动的各单位和个人上报的作品，并于6月20日前将作品、汇总表和申报表报送至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六、评选表彰

辽宁日报北国客户端和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共同聘请专家对推荐作品进行审核，结合辽宁日报北国客户端和辽宁终身学习网的投票数量，评出本次活动的最佳人气诵读作品、最佳人气读书征文、最佳人气书画摄影作品、最佳人气书香社区、最佳人气书香之家、最佳人气阅读之星、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工作者等奖项。

七、活动推广

辽宁日报北国客户端、辽宁终身学习网、老年学习网、辽宁学习网微信公众号、辽宁老年E学堂抖音账号和辽宁有限电视老年大学专区协同发力，通过立体宣传矩阵，集中展示在读书系列活动中涌现出的优秀事迹、优秀作品，宣传推广优秀工作案例和发展成果；扩大读书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和覆盖面，营造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良好氛围。

八、工作要求

请各单位科学组织，广泛动员，有序开展活动；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反映辽宁全面振兴三年行动的新进展、新成效、新变化。将读书活动作为社区老年教育和全民终身学习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扩大社会影响力和覆盖面，助力全民阅读活动向纵深发展。

请各单位注意活动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并及时与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 王天舒 18698895350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50号，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工作邮箱：lnsszzx@126.com

附件：

1.“传递阅读力量 助力振兴突破”读书活动工作内容

2.“传递阅读力量 助力振兴突破”读书活动材料要求

3.“传递阅读力量 助力振兴突破”读书活动推荐汇总表

4.“传递阅读力量 助力振兴突破”读书活动推荐申报表

 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2023年3月23日

附件1

**“传递阅读力量 助力振兴突破”读书**

**活动工作内容**

本次读书活动旨在引导人民群众提升阅读兴趣、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深入推进全民阅读，以书为媒，传递分享阅读体验，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坚定理想信念，助力辽宁全民振兴取得新突破，开创振兴发展的新局面。

**一、开展好书推荐活动**

（一）围绕活动主题，加强优质阅读资源供给，推出百部经典推荐书单。

（二）以直播的形式，邀请省市作家协会、图书馆、优秀读书人或辽宁振兴典型人物进行分享推荐活动。围绕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主线，推荐优质阅读内容，充分展示辽宁厚重的历史文化和蓬勃的发展活力，深度感受辽宁魅力，增进文化自信。

**二、开展优秀作品展示评选活动**

（一）开展好书诵读活动

通过诵读、背诵中华经典古诗文、近现代经典文学作品等形式，潜移默化地达到文化熏陶、传承中华文化、提高文化底蕴的目的。

（二）开展读书征文活动

以原创文学作品（诗歌、散文、短篇小说、读书笔记等）展示我省全民读书风采，与大家分享自己的内心世界，抒发对党和国家的深切情怀，营造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良好氛围。

（三）开展优秀书画摄影作品征集活动

通过征集书法、绘画、摄影作品，增加人民群众对艺术作品的交流与探讨，以书会友，借画传意，丰富业余生活，营造和谐的文化氛围。

**三、开展优秀典型推介工作**

（一）开展“书香社区”推介工作

发挥图书馆、阅览室、文化室、博物馆、美术馆、读书室等公共阅读设施优势，将具有与群众阅读需求数量相当的图书、报刊资源、且可以面向社会开放的社区的典型做法在全省推广。

（二）开展“书香之家”推介工作

通过“书香之家”的评选，有意识地创设良好的家庭读书环境，培养家庭成员读书、藏书、用书的良好习惯，营造家庭读书氛围，提升家庭成员应对新变化，把握新机遇的能力。

（三）开展“阅读之星”推介工作

发掘具有良好阅读习惯和浓厚阅读兴趣，坚持主动读书，积极参加各类阅读推广活动或全民阅读推广志愿服务活动，带动群众阅读，紧扣活动主题、事迹突出、故事感人且具有良好示范作用的典型代表。

# 附件2：

**“传递阅读力量 助力振兴突破”读书活动**

**作品要求**

一、作品要求

1.作品内容紧扣活动主题，立意和表现形式新颖，能展现辽宁人民积极向上的阅读热情和学习新风貌。

2.作品类别可以是朗诵、背诵、诗歌、散文、短篇小说、读书笔记、读后感、书法、绘画、摄影、优秀事迹和优秀案例。

3.每个作品须提供作品简介（100字内），作品展示图片1张。

4.诵读类作品以音频或视频形式上报，作品格式为MP4，大小在300M以内，分辨率不小于1280\*720，时长在10分钟以内；支持横、竖屏格式；片头有作品名称、单位名称、制作时间；视频画面干净，不带角标、台标、水印或标识等，作品应尽量保证影像的清晰度与音频的准确度。

5.诗歌、散文、短篇小说、读书笔记、读后感以电子稿件形式上报。

6.书法、绘画和摄影等以图片形式上报。书法、绘画图片格式为JPG，图片大小不超过1024\*768像素；摄影作品格式为JPG，建议长度宽比为3:2、1:1、4:3、16:9，单个作品文件不小于2M，组照总数不多于4张。

7.书香社区、书香之家、阅读之星材料以文字、图片或短视频等形式上报，原则上不超过3000字，要求事迹突出、感染力强、认可度高，能够真实、全面展示个人、家庭和社区的突出表现、获奖情况、主要事迹、特色和成效，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

二、作品版权

1.所有报送作品须为原创作品，作品报送者应对作品享有完整版权，如存在弄虚作假或者侵权行为，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与资格，相关法律责任由报名单位、团体或个人承担，与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宣传平台等无关。

2.所有报送作品经报送者授权同意，主办方对其享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中文本及音像出版专有版权和相关延伸权利，延伸权利指作品的改编权、汇编权、翻译权、表演权、摄制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本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所有。

附件3：

**读书活动申报材料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申报单位 | 类 别 | 联系人 | 电 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读书活动作品推荐申报表**

|  |  |
| --- | --- |
| 名 称 |  |
| 申报单位 |  | 类别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人 |  | 联系电话 |  |
| 作品介绍或主要事迹 |  （可附页） |
| 申报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此页无正文）

抄报：辽宁省教育厅、国家开放大学

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印发